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10 传真: + 86 571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1126 号

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中金环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金环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中金环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牟介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已于

2016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其附件，公告了征集方案等必要内容。

根据中金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审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以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审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金浩先生主持。

(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15:00至2016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16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8人，共计代表股份232,750,136股，占中金环境股本总额的34.85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32,692,9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41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2,572,16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71%。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16H11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2016 年 月 日